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25版）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7日在长沙海东青大厦二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在长沙海东青大厦二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半年度报告》；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10月27日召开）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0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能够代表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无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并认为：公司建立了各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费用开支合法，无违法违纪现象。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均被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375万元协议价格收购香港银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国际大酒店20%的股权，通过本次股权受让，本公司合计持有张家界国际大酒店73%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100万元协议价格将湖南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仁康（因股权被冻结，尚未过户）。

公司收购及出售上述资产，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7年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6,270万元的或有负债，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张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张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张股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述事项给张股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张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467万元；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附注十三所述的担保事项及其诉讼情况，张股公司为原关联方及其他公司的39755.5万元债务提供了担保，张股公司虽正在采取改善措施，但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大部分尚未解除。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332.24	1,339,594.89	3,918,952.00	340,79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4,624.43	744,528.54	2,581,553.12	268,893.70
预付款项	4,451,308.99		8,347,48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21,587.37	40,436,056.04	8,292,525.99	36,332,18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8,783.15	69,900.00	1,894,897.43	69,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13,636.18	42,590,079.47	25,035,414.56	37,011,77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00.00	141,951,770.25	20,200.00	163,608,607.62
投资性房地产	5,447,179.61	5,447,179.61	5,666,706.77	5,666,706.77
固定资产	232,542,538.21	27,682,738.18	245,467,045.57	28,457,858.32
在建工程	3,478,641.05		11,835,901.01	273,678.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306,141.64	36,031,709.18	116,381,388.23	38,105,931.62
开发支出				
商誉			2,204,684.37	
长期待摊费用	2,267,599.31		3,559,041.37	29,79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5.08	6,885.08	2,286.98	2,28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19,184.90	211,120,282.30	385,287,254.30	236,144,868.97
资产总计	372,232,821.08	253,710,361.77	410,322,668.86	273,156,64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86,923.61	64,536,923.61	141,546,923.61	66,246,92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5,047.09	673,735.69	4,029,853.95	728,135.69
预收款项	413,121.59		692,04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13,707.26	384,900.47	1,909,625.19	360,595.94
应交税费	4,967,701.75	2,792,522.49	7,829,488.70	2,839,280.60
应付利息	6,868,286.95	5,664,449.62	3,416,564.54	3,211,229.54
应付股利	1,683.00	1,683.00	1,683.00	1,683.00
其他应付款	43,698,171.32	114,520,095.69	15,051,894.25	110,174,30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5,962.62	8,935,962.62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381,258.18			
流动负债合计	261,241,863.37	197,510,273.19	185,478,081.49	183,562,15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88,1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141,506.22	
长期应付款				141,506.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671,300.00	165,671,300.00	198,697,300.00	198,697,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71,300.00	165,671,300.00	286,938,806.22	207,838,806.22
负债合计	432,413,163.37	363,181,573.19	472,416,887.71	391,400,95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资本公积	19,647,764.23	17,646,473.70	19,647,764.23	17,646,473.7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914,758.07	-310,717,685.12	-293,303,912.88	-319,490,785.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66,993.84	-109,471,211.42	-90,056,148.65	-118,244,312.28
少数股东权益	24,486,651.55		27,961,92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0,342.29	-109,471,211.42	-62,094,218.85	-118,244,3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32,821.08	253,710,361.77	410,322,668.86	273,156,646.1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3,532,722.75	36,406,155.00	167,700,507.48	35,455,974.00
其中：营业收入	163,532,722.75	36,406,155.00	167,700,507.48	35,455,97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496,839.28	57,398,302.96	154,006,411.61	29,438,370.49
其中：营业成本	76,697,743.53	8,061,044.05	71,523,404.46	8,605,69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2,928.45	1,036,815.40	5,424,155.47	1,001,718.08
销售费用	11,831,528.67	183,975.06	12,077,031.12	429,842.00
管理费用	48,510,731.98	15,417,187.48	44,860,941.69	12,469,913.09
财务费用	20,771,771.87	5,895,208.75	19,187,626.21	6,500,698.07
资产减值损失	19,522,134.78	26,804,072.22	933,252.66	430,50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3.91	11,31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64,116.53	-20,992,147.96	13,711,049.78	6,028,914.42
加：营业外收入	33,107,423.00	33,026,927.17	223,812.88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18,150.56	701,975.57	125,647,495.31	124,381,74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5,155.91	11,332,803.64	-111,712,632.65	-118,351,833.82
减：所得税费用	6,511,279.35	2,559,702.78	9,706,047.99	2,888,07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876.56	8,773,100.86	-121,418,680.64	-121,239,9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9,154.81		-119,613,586.41	
少数股东损益	-3,475,278.25		-1,805,094.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65	

9.2.3 现金流量表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83,825.00	35,915,809.80	167,162,515.82	35,738,96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47.06	4,929,066.86	1,985,366.44	1,412,9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5,972.06	40,844,876.66	169,147,882.26	37,151,9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7,921.00	4,397,342.50	54,149,639.55	5,063,749.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14,568.42	4,481,677.34	22,415,934.95	3,239,6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10,555.90	3,791,224.49	14,283,043.94	884,15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9,717.31	18,856,031.64	29,390,561.65	16,651,8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2,762.63	31,526,275.97	120,239,180.09	25,839,4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3,209.43	9,318,600.69	48,908,702.17	11,312,51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53.91	11,31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330.00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87.47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817.47	550,000.00	353,953.91	231,3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9,063.53	2,106,599.00	20,822,044.43	2,954,42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3,750,000.00	2,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00.00	7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063.53	6,597,599.00	23,792,044.43	2,954,4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246.06	-6,047,599.00	-23,438,090.52	-2,723,11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50,000.00	31,000,000.00	119,600,000.00	4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5,000.00	2,905,000.00	50,100,000.00	3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65,000.00	33,905,000.00	169,700,000.00	7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492,779.20	32,774,037.38	125,187,300.00	50,307,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6,868.93	3,403,168.20	17,840,260.41	5,081,1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35.00		51,828,363.40	32,823,15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15,583.13	36,177,205.58	194,855,923.81	88,211,5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0,583.13	-2,272,205.58	-25,155,923.81	-9,011,56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619.76	998,796.11	314,687.84	-422,16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8,952.00	340,798.78	3,604,264.16	762,9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332.24	1,339,594.89	3,918,952.00	340,798.78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指南。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事项如下：①按追溯调整法共调减2007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126,376,958.33元，调减盈余公积18,324,388.78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18,580.38元。调整明细为：a本公司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200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38,778,650.85元，具体如下：对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26,846,147.29元，对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8,338,489.19元，对吉首德夯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10,957,745.51元，对湘西坐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21,757,225.91元，对湖南周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10,879,042.95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减本期期初留存收益，因此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27,129,722.84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1,648,928.01元；b宝峰湖公司持有的对猛洞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200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3,245,235.07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形成，因此，调减宝峰湖公司年初留存收益3,245,235.07元，相应调减合并报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3,241,827.5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407.50元；c周洛公司持有的对宝峰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200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2,921,175.02元，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因此，调减周洛公司年初留存收益2,921,175.02元，相应调减合并报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2,614,451.64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06,723.38元；d因对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与按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坏账准备不一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286.98元。e张家界国际大酒店在2006年年末时，其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新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超额亏损应由母公司承担，由此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91,526.51元，调增年初少数权东权益91,526.51。f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不再补提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子公司的盈余公积，由此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75,460.77元，减少年初盈余公积6,675,460.77元；g宝峰湖公司于2007年以前年度摊销对坐龙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22,846.47元，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冲回，调增宝峰湖公司年初留存收益22,846.47元，相应调增合并报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22,822.48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3.99元。②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2007年1月1日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28,181,525.22元，新会计准则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8,181,525.22元。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上年度的影响数如下：调增投资收益3,104,736.81元，调增所得税298,674.67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91,494.64元。

假定比较期初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第1号至第3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不需追溯调整的事项，新会计准则的上年同期净利润与原准则下上年同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原对十里画廊景区的电动小火车的使用年限估计为8年，并按此期限计提折旧。经过几个年度的运行，发现该项估计有误，调整为5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年度净利润41.12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漂流舟原归类为运输工具按照8年计提折旧，本年度发现该项估计有误，改为3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年度净利润19.93万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税务部门对本公司及所辖子公司2006年度纳税情况的稽查结论，本公司2006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39,758.91元，宝峰湖公司应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966,703.04元，对上述纳税事项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5,446.91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015.04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对外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1）为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到期日	是否被起诉	判决结果	财务影响
猛洞河公司	580	2007.05.25	否		
猛洞河公司	478.125	2007.01.06	否		
猛洞河公司	70	2009.03.31	否		
德夯分司	590	2007.11.29	否		
德夯分司	490	2008.03.15	否		
德夯分司	28	2008.6.26	否		
德夯分司	47	2008.12.17	否		
合计	2238				

2）子公司互相担保浏阳市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周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浏阳社港信用合作社的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到期日	是否被起诉	判决结果	财务影响
周洛公司	50	2008.05.30	否		

3）为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到期日	是否被起诉	判决结果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截止本年年末担保责任解除情况
上海鸿仪	3600	2006.06.1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80	未解除
上海鸿仪	1000	2006.06.1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50	未解除
上海鸿仪	1800	2006.06.1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90	未解除
上海鸿仪	2000	2006.06.1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00	未解除
上海沪荣	2000	2004.09.30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00	未解除
上海沪荣	2500	2005.07.26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75	未解除
中医科技	3500	2004.07.18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00	未解除
嘉瑞新材	500	2004.10.24	是	暂未判决	200	未解除
嘉瑞新材	2000	2005.01.25	是	暂未判决	800	未解除
嘉瑞新材	3000	2004.10.28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00	未解除
上海信汇	1478	2005.05.30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0	已解除
丹仁创投	2498	2005.06.28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49	未解除
岳阳电磁科技	300	2005.02.25	是	已起诉暂未判决	165	未解除
岳阳电磁科技	300	2005.03.18	是	已起诉暂未判决	165	未解除
国光资业	4500	2005.05.1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50	未解除
上海信汇	1000	2004.10.20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0	未解除
缘起文化	500	2004.07.18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0	已解除
得兴贸易	1500	2004.08.20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0	已解除
亚大科技	1980	2004.08.01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0	已解除
合计	35956				14924	

3）为其它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到期日	是否被起诉	判决结果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截止本年年末担保责任解除情况
广州国湘实业有限公司	2987.5	2004.09.12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43.13	未解除
湖南仁达典当有限公司	812	2004.01.28	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0	已解除
合 计	3799.5				1643.13	

* 截止本年年末，部分本公司被担保方的贷款银行已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原因详见附注八-25。

十三、其它重要事项

一、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本公司于2004年7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简称农行长宁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6%的股权共计为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45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海沪荣未及时还贷，本公司被农行长宁支行起诉，法院于2005年11月24日一审判决如上海沪荣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尚未履行），原告长宁支行可以依照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持有的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6%的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公司大股东张经投公司、本公司已与农行长宁支行于2007年度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张经投公司已向农行长宁支行支付了债务和解对价，农行上海长宁支行解除本公司担保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于2004年6月11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9%的股权共计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的84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海鸿仪未及时还贷，本公司被上海银行起诉，法院于2005年5月24日一审判决如上海鸿仪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尚未履行），原告上海银行可以依照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公司为湖南亚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2987万元（亚大新材料公司2005年已偿还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诉讼案中，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日以(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326-1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987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它资产。据此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宝峰湖公司99%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猛洞河公司96%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德夯公司80%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如附注八-25所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于本年年末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上述被冻结资产的解除冻结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诉讼案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88号裁定冻结查封本公司在宝峰湖公司、猛洞河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未经许可不得办理转让手续，同时冻结本公司下属学生公寓房产6930.67平米，冻结期为二年。

本公司为嘉瑞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的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诉讼案中，深圳市中院以(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78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以3000万元为限)，据此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宝峰湖公司99%的股权，期限一年，冻结本公司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的投资及收益，未经许可，不得为其办理转让手续，期限二年。本公司大股东张经投公司、本公司已与建行深圳分行于2007年度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张经投公司已向建行深圳分行支付了债务和解对价，建行深圳分行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为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电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营业部的600万元借款（尚未到期）提供担保，由于岳阳电磁未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工行岳阳分行营业部已于2006年1月19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提前收回600万元借款，要求本公司及另两个担保方对600万元借款、欠息以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收到（2006）岳中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岳阳鸿仪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778,738.71元或其它等值财产；或者查封、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228,086.15元或其它等值财产；或者查封、冻结国光瓷业或振升铝材存款人民币3,550,652.56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本公司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在的1478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诉讼案中，本公司于2006年6月8日收到（2006）沪一中执字第245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该裁定书裁定冻结或划拨本公司及其它二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4,796,780元；上述款项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本公司或其它二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如附注八-25所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已于2007年年末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关被冻结、查封资产的解除冻结、查封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其它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04年4月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借款3000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5年4月16日，因本公司未及时还贷，光大银行长沙分行遂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还本付息，临湘山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

本公司和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瑞新材）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2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嘉瑞新材逾期未还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遂于2006年11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瑞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本公司与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报告日，尚未收到该案判决结果的文书。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政府诉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仪”）及本公司有关经营合同纠纷的诉讼法律文书，述称古丈县人民政府与湖南鸿仪于2003年7月签订《湖南省古丈县坐龙溪景区开发经营合同》，约定湖南鸿仪三年内完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投资，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古丈县人民政府同意或认可不得将合同所指的开发经营许可权转让给第三人，如湖南鸿仪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违约金，逾期90天仍未完成投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007年7月20日，古丈县人民政府以湖南鸿仪未按合同约定的投资进度及投资额度进行投资；未经其同意将合同约定项目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未经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为由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依法确定湖南鸿仪与本公司2004年12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依法解除古丈县人民政府与湖南鸿仪于2003年7月30日签订的《湖南省古丈县坐龙溪景区开发经营合同》；判令湖南鸿仪依照合同约定按未完成投资额（以评估为准）日万分之四赔偿原告违约金。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此成立了专门的风险防范处置小组。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本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得到了债权银行的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支持本公司整顿重组工作，逐步化解风险，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大部分逾期银行借款已办理续贷手续。张经投公司在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通过积极与银行协商，就解除本公司对有关债务的担保责任陆续与部分相关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按协议支付了和解对价，部分银行已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经投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简称长宁支行)于2007年12月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经投公司向相关银行支付和解对价，从而长宁支行解除本公司与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在长宁支行的4494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张经投已支付和解对价，长宁支行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经投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于2007年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经投公司向相关银行支付和解对价，建行深圳市分行解除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行深圳市分行的2936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张经投公司已支付和解对价，建行深圳市分行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